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04月08日、04月09日、0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其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事项尚需交易所合规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00万元左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04月08日、04月09日、0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04月08日、04月09日、0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9.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00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04月08日接获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的通知,其已与东合恒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该事项尚需交易所合规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其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 (四)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